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张涛等5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或“标的公司”）108,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及张涛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及张涛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及张涛视同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和代理非关

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3、《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针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通过《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7、公司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海高通信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海高通信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另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国有股东还需取得其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对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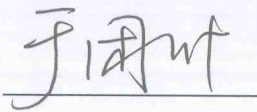
的备案，其方完全取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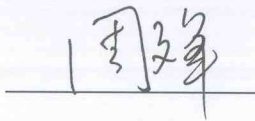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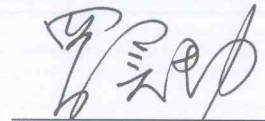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9月4日